

2023年度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1. 主要职能。

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对东营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东营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二审案件。

（三）受理全市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诉和再审申请，对其中确有错误的，提审或指令基层人民法院再审。审理省高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各类案件。

（四）依法审判由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五）依法对基层人民法院行使指定管辖权。

（六）监督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七）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八）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九）统一管理和协调全市人民法院的执行工作。

（十）组织、指导基层人民法院办理司法协助事项，开展同外国司法界、国际组织之间的司法交流活动。

（十一）对地方性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十二）对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指导基层人民法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

限管理法官、退休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市主管部门管理全市人民法院机关的机构编制工作。

（十三）管理全市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十四）领导全市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

（十五）负责和指导全市法院的司法技术鉴定工作。

（十六）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十七）负责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及机关职责内的安全工作。

（十八）承办其他应由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28个职能部门，分别是：办公室(人民陪审员办公室)、组织人事处、教育培训处、离退休干部处、立案庭、再审立案庭、信访办、刑事审判一庭、刑事审判二庭、刑事审判三庭（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民事审判第四庭、民事审判第五庭、行政审判庭（赔偿办）、审判监督庭、环境资源审判庭、执行一庭、执行二庭、执行三庭、研究室、技术室、法警支队、行政装备处、审委会办公室、督查室、东营港经济开发区审判庭等。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265.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2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7,084.51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48.0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27.6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313.40	本年支出合计	58	7,313.4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7,313.40	总计	62	7,313.4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7,313.40	7,265.35	0.00	0.00	0.00	0.00	48.0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0	1.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1.20	1.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20	1.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084.51	7,036.47	0.00	0.00	0.00	0.00	48.05
20405	法院	7,084.51	7,036.47	0.00	0.00	0.00	0.00	48.05
2040501	行政运行	4,521.19	4,521.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76.78	576.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300.83	300.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685.71	1,637.67	0.00	0.00	0.00	0.00	48.0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7.68	227.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7.68	227.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7.68	227.6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7,313.40	4,748.88	2,564.52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0	0.00	1.2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1.20	0.00	1.2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20	0.00	1.2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084.51	4,521.19	2,563.32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7,084.51	4,521.19	2,563.32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4,521.19	4,521.19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76.78	0.00	576.78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300.83	0.00	300.83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685.71	0.00	1,685.71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7.68	227.68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7.68	227.68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7.68	227.68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265.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20	1.2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7,036.47	7,036.47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27.68	227.68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265.35	本年支出合计	59	7,265.35	7,265.35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7,265.35	总计	64	7,265.35	7,265.35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7,265.35	4,748.88	2,516.4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0	0.00	1.20
20132	组织事务	1.20	0.00	1.2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20	0.00	1.2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036.47	4,521.19	2,515.27
20405	法院	7,036.47	4,521.19	2,515.27
2040501	行政运行	4,521.19	4,521.19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76.78	0.00	576.78
2040504	案件审判	300.83	0.00	300.83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637.67	0.00	1,637.6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7.68	227.6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7.68	227.68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7.68	227.68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6.37	0.00	52.09	0.00	52.09	4.28	56.37	0.00	52.09	0.00	52.09	4.2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7,313.4万元。与2022年相比，收、支总计均减少2,579.13万元，下降26.07%。主要是人员经费部分发生变动，从2023年开始东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法院人员工资不再纳入市法院本级一同发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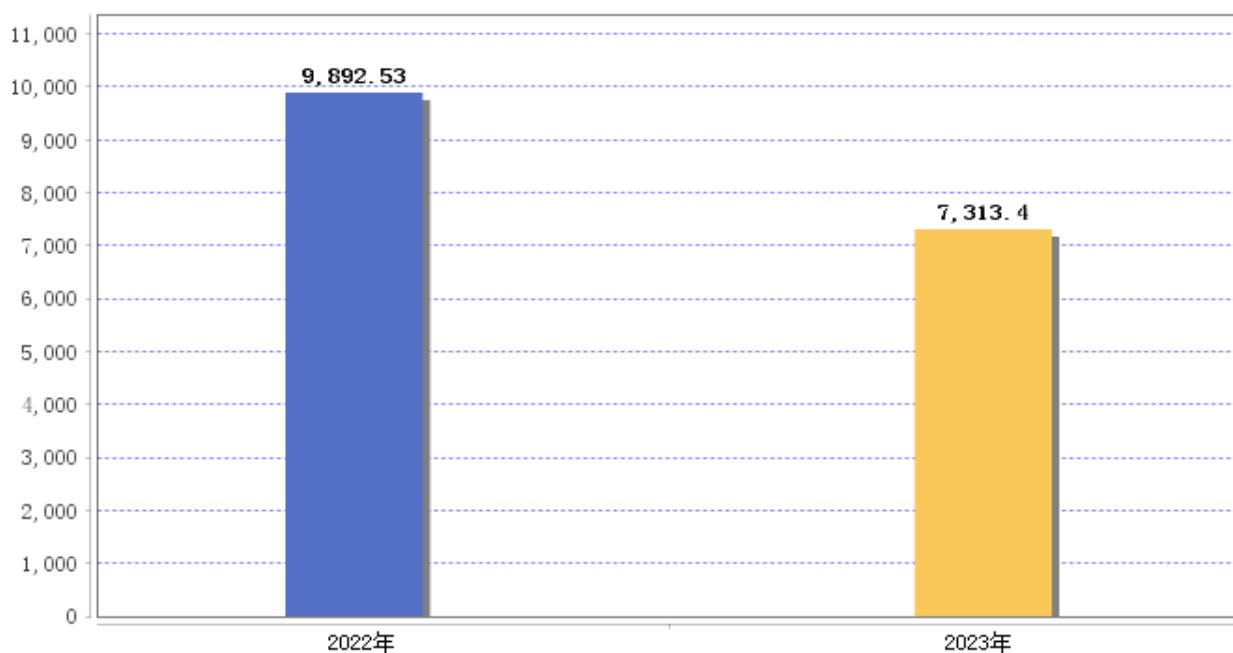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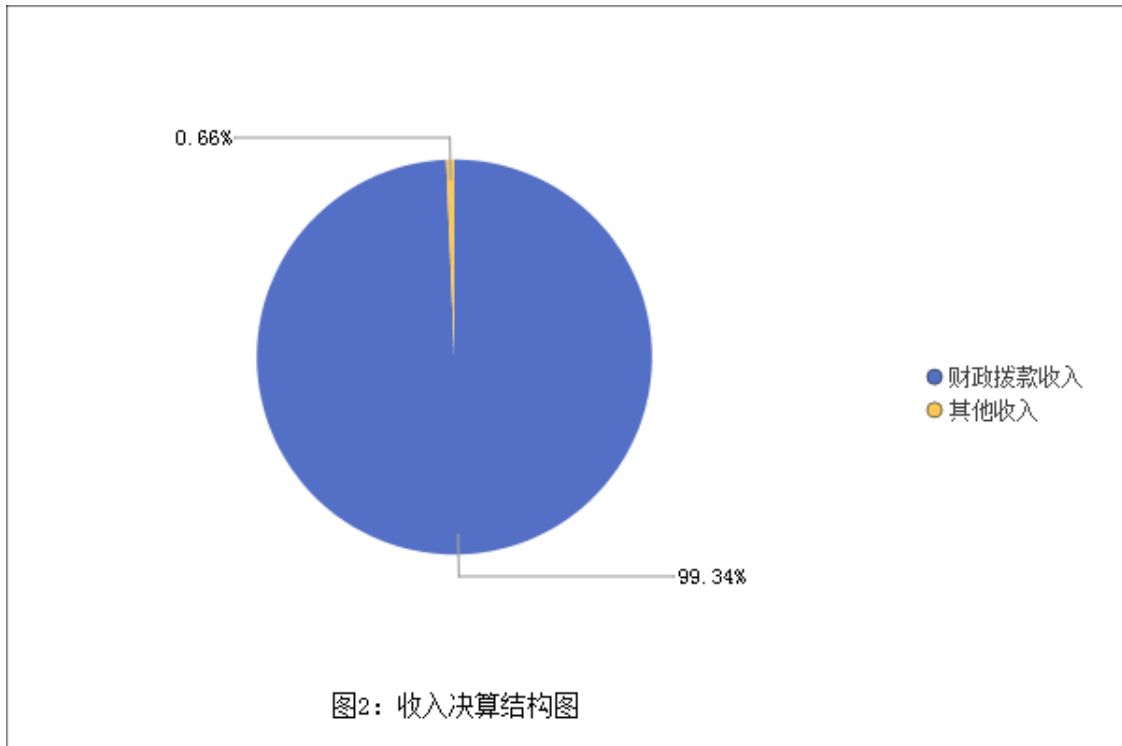


图1：收、入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7,313.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265.35万元，占99.34%；其他收入48.05万元，占0.66%。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7,265.35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减少2,563.8万元，下降26.08%。主要人员经费部分发生变动，从2023年开始东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人员工资不再纳入市法院本级发放。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3、事业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4、经营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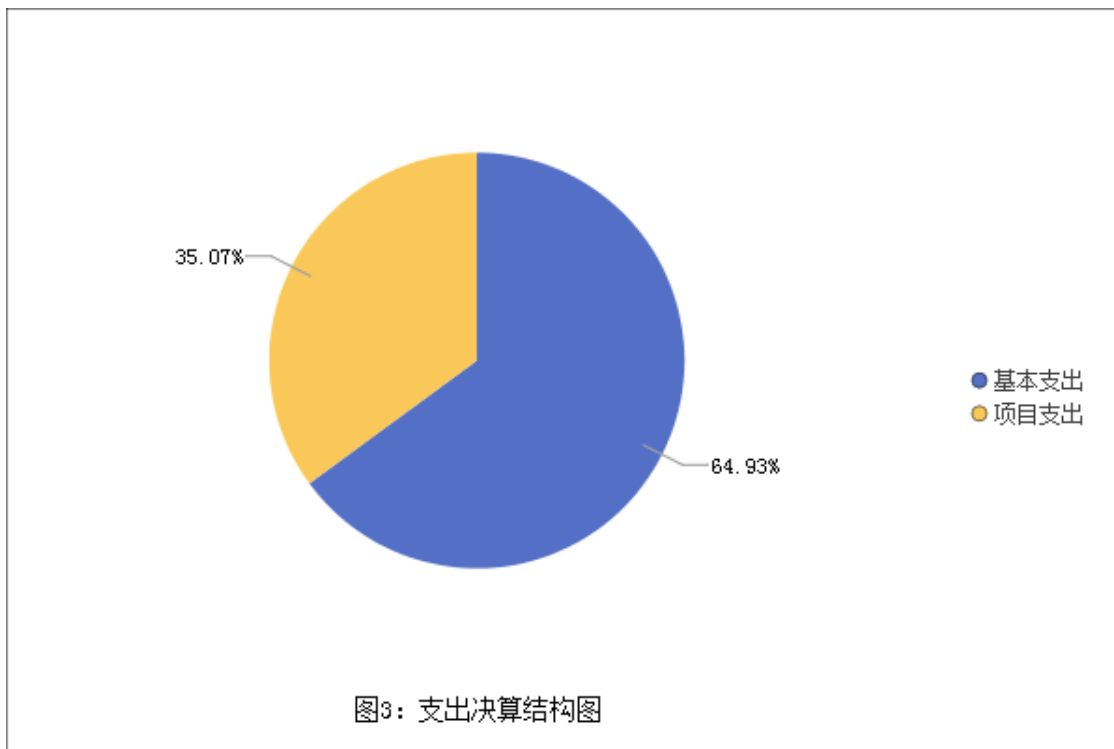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6、其他收入48.05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减少15.33万元，下降24.19%。主要是根据工作安排，2023年度代管资金金额减少。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7,313.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748.88万元，占64.93%；项目支出2,564.52万元，占35.07%。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4,748.88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减少1,813.9万元，下降27.64%。主要是人员经费部分发生变动，从2023年开始东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人员工资不再纳入市法院本级发放。

2、项目支出2,564.52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减少765.23万元，下降22.98%。主要是按照上级“过紧日子”的相关要求，单位年初预算严控项目经费，且年中预算执行时严把支出关卡，将“过紧日子”精神落到实处。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4、经营支出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7,265.35万元。与2022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减少2,563.8万元，下降26.08%。主要是人员经费部分发生变动，从2023年开始东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人员经费不再纳入市法院本级发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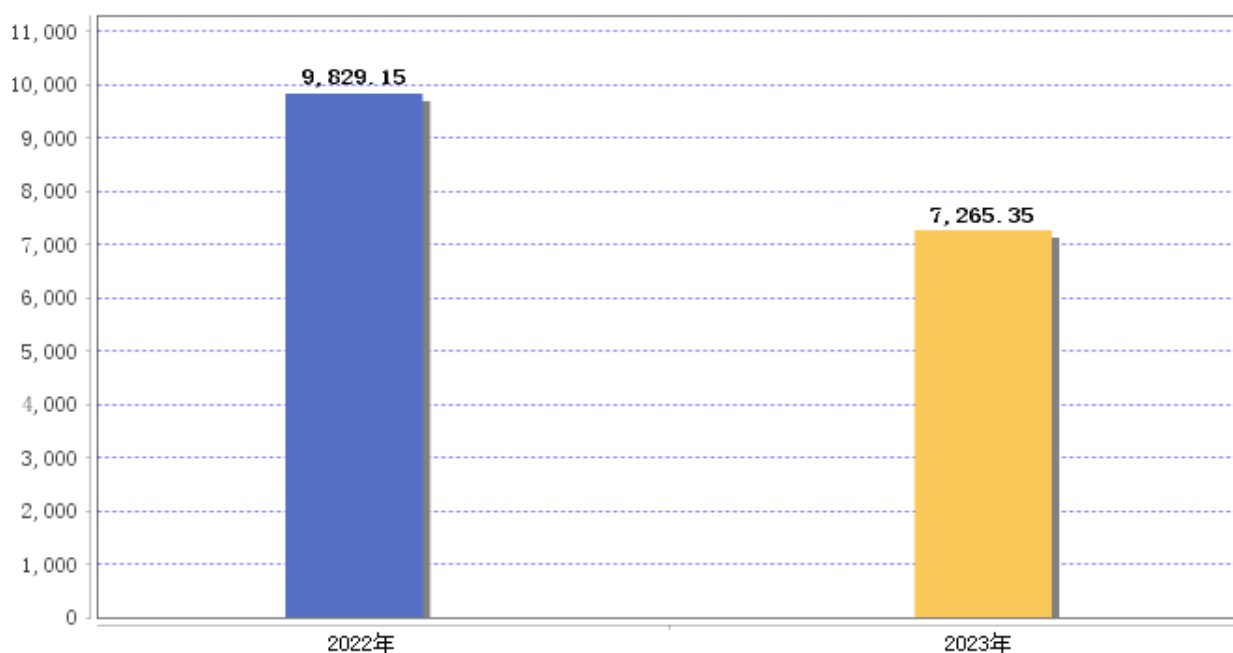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265.3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34%。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563.8万元，下降26.08%。主要是人员经费部分发生变动，从2023年开始东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人员费用不再纳入市法院本级发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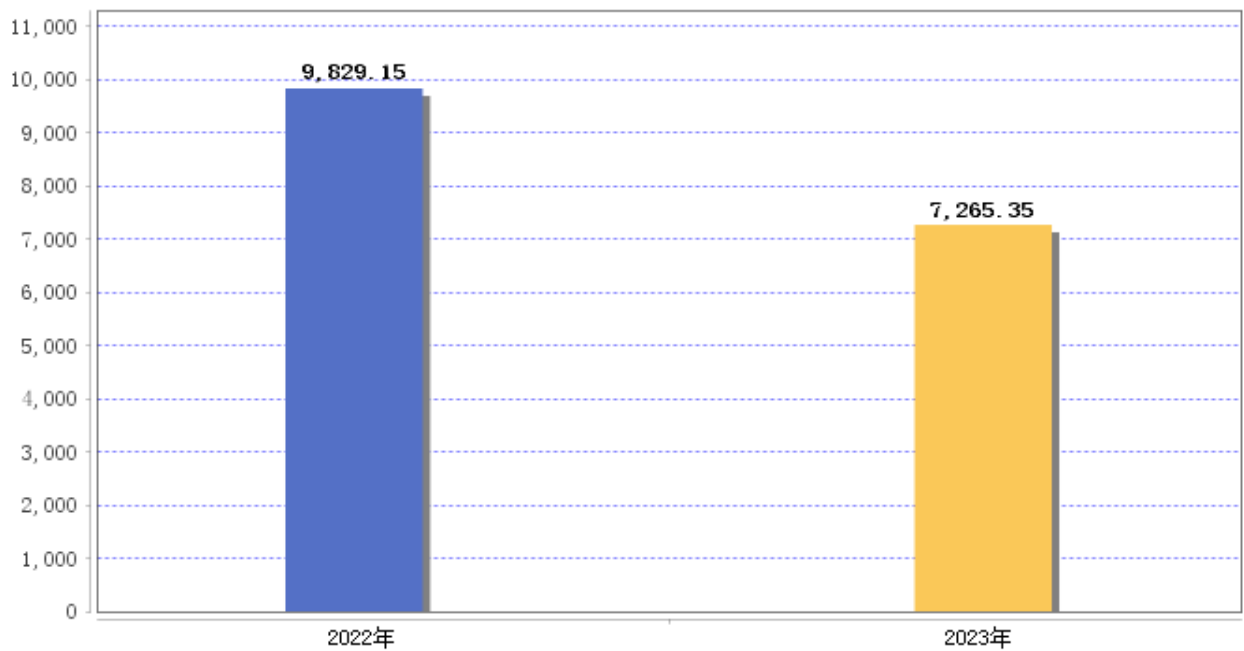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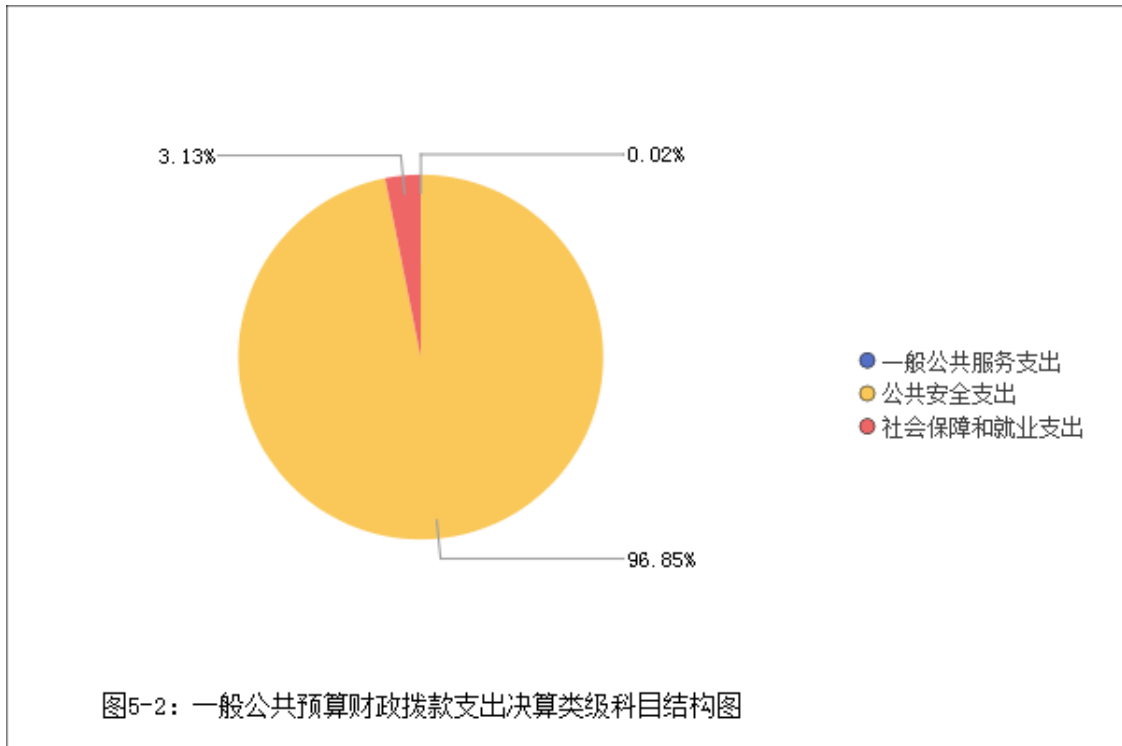


图5-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265.3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1.2万元，占0.02%；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7,036.47万元，占96.8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227.68万元，占3.1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6,202.7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7,265.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117.1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人员经费和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2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中增加表彰资金。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4,265.2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521.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人员经费。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数为58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76.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2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各项经费支出。

4、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数为

429.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00.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0.0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各项经费支出。

5、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768.3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637.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13.1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152.5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27.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9.2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追加2023年退休人员精神文明奖。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4,748.88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4,249.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等。

公用经费499.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56.3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6.3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0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52.0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2.0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3年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52.09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等支出。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0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为4.2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2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其中：国内接待费4.28万元，主要用于法院本级日常公务接待，共计接待46批次、227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99.18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年度严格预算执行管理，厉行节约，严把经费支出关。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71.3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88.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782.7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38.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4.7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735.3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4.39%。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83.04%。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30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4辆、执法执勤用车1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主要是一辆为历史遗留盘亏车辆，根据市财政局指示，将该车辆调拨给经贸委使用，因多次转让实际已不存在；另一辆为保留过渡用车，用于解决“执行难”“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等工作；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

组织对2023年度市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13个，涉及预算资金1727.49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2023年度市级预算绩效自评的13个项目中，自评等级12个项目为优，1个项目为良。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组织对专线租赁费、办案费项目等2个项目开展了重点评价，涉及预算资金586.2万元。“专线租赁费”项目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3.46分；全年预算数为156.6万元，执行数为148.18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93.46%。“办案费”项目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5.5分；全年预算数为429.6万元，执行数为300.83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70.0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額。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组织部门的事务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反映法院（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主要用于反映法院（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主要用于反映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2023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单位）：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市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1	专线租用费	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	93.46	优
2	司法辅助服务	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	97.99	优
3	办案费	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	95.5	优
4	离退休干部党组织班子成员基本补助	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	优
5	青岛海事法院东营海事法庭维修改造尾款	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	优
6	办案费	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	93	优
7	非税收入征收补助	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	94	优
8	2023 年非税收入征收补助	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	89	良
9	破产援助资金	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	96	优
10	"创新实干、市争一流"表彰表扬奖励和增进民生福祉工作表现突出个人记功奖励	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	优
11	办公及业务装备购置（2023 年）	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	98	优
12	单位代管资金（2023）	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	92.67	优
13	物业管理费（2023 年）	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	97.93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专线租用费							
主管部门	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6.6	156.6	148.18	10	94.62%	9.4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6.6	156.6	148.18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畅通上传下达渠道，有效提高工作效率，保障办公办案网络固话畅通及保障日常庭审需求			畅通上传下达渠道，有效提高工作效率，保障办公办案网络固话畅通及保障日常庭审需求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月度数据专线租用成本	=9100元/月/条	9100元/月/条	10	10	
			单位固定电话月租成本	=53元/月/部	53元/月/部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院至基层法院1000M广域网数据专线条数	=11条	11条	10	10	
			办公固话、50M滨海看守所数据专线、10M政务网、100M掌上法院及100M VPN专线条数	=5条	5条	10	10	
		质量指标	按照合同约定保障网络畅通	文字描述：基本达到	文字描述：基本达到	10	10	
		时效指标	网络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2小时	2小时	5	5	
	人员内部调整固话调整		≤2天	2天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畅通上传下达渠道，有效提升工作效率	文字描述：基本达到	文字描述：基本达到	10	8	持续提升
			满足智慧法院建设及干警工作需要	文字描述：基本达到	文字描述：基本达到	10	8	持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90%	10	8	持续提升	
总分		93.4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司法辅助服务							
主管部门	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57	757	756.36	10	99.92%	9.9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57	757	756.36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购买服务方式解决部分司法辅助事项，保障正常的审判执行辅助事务、司法警务保障及其他执法执勤辅助服务的正常有序开展			通过购买服务方式解决部分司法辅助事项，保障正常的审判执行辅助事务、司法警务保障及其他执法执勤辅助服务的正常有序开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月工资标准	≤0.45万元	0.4万元	10	10	根据财政要求，厉行节俭，严格各项支出
			数量指标	全年押解、提审刑事犯罪被告人次数	≥180人/次	170人/次	5	4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各审判团队万庭审直播案件数量	≥350件	340件	5	4	根据财政要求，厉行节俭，严格各项支出
			全年外出执行、送达、保全等审判辅助事务人次	≥600人/次	≥600人/次	5	5	
			全年协助法官完成裁判文书或文书信息摘要公布数量	≥4000件	≥4000件	5	5	
			全年服务保障各类案件结案数量	≥4000件	≥4000件	5	5	
			质量指标	电子卷宗覆盖率	≥95%	≥95%	5	5
		质量指标	一审服判息诉率	≥90%	≥90%	5	5	
			全年案件结案率	≥90%	≥90%	5	5	
	时效指标	平均办案天数	≤55天	50天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公平正义，为审判执行工作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文字描述：基本达到	文字描述：基本达到	10	10	
			不断提升办案质效，增强解决纠纷和服务群众的能力水平	文字描述：基本达到	文字描述：基本达到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95%	5	5	
			当事人、法律工作者及社会公众及满意度	≥95%	≥95%	5	5	
总分			97.99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办案费						
主管部门		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41.3	70.65	10	50.00%	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0	0				
	上年结转资金	0	141.3	70.65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诉讼服务公共场所改造服务项目款项及时结算		已完成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总金额	≤70.65万元	70.65万元	10	10	
			数量指标	柜体面积	≥170平方	170平方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木材使用标准	E0级标准进口天然橡木	E0级标准进口天然橡木	10	10	
			五金配件质保年限	≥5年	5年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6月底前完成项目竣工验收	6月底前完成项目竣工验收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当事人诉讼提供便利，不断提升司法服务水平	为当事人诉讼提供便利，不断提升司法服务水平	为当事人诉讼提供便利，不断提升司法服务水平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苯、甲苯和二甲苯总和 (%)	≤30	25	5	5
		甲醛释放量		≤0.5mg/100g	≤0.5mg/100g	5	5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预计使用年限	≥8年	≥8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和当事人满意度	≥95%	≥90%	10	8	对资金使用情况稍有不满意	
总分		93.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青岛海事法院东营海事法庭维修改造尾款							
主管部门	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1.62	61.62	61.62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0	0				
	上年结转资金	61.62	61.62	61.62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项目尾款及时结算			已保障项目尾款及时结算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尾款结算总成本控制总额	≤61.62万元	=61.62万元	2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尾款结算项目数量	3个	3个	10	10	
		质量指标	采购设备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尾款结算时限	12月底前完成付款	12月底前完成付款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当事人诉讼提供便利，不断提升司法服务水平	为当事人诉讼提供便利，不断提升司法服务水平	为当事人诉讼提供便利，不断提升司法服务水平	15	15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设备使用年限	≥6年	≥6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及当事人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非税收入征收补助								
主管部门	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5	25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0	0					
	上年结转资金	0	25	25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弥补单位办案业务经费不足，为单位审判执行工作有序运转提供必要支撑			弥补单位办案业务经费不足，为单位审判执行工作有序运转提供必要支撑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审判综合楼零星维修成本	≤15万元	≤12万元	20	18	根据财政要求，厉行节俭，严格各项支出	
			数量指标	保障出差办案人次	≥100人次	≥90人次	10	8	根据财政要求，厉行节俭，严格各项支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干警能力培训班具备举办期数	≥1期	≥1期	10	10		
			质量指标	维修改造项目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维修改造项目完成时限	12月底前完成	12月底前完成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及司法质效，为社会公众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	基本达到	基本达到	10	10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保障审判执行业务有序开展，为其提供必要物质支撑	基本达到	基本达到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和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90%	10	8	对资金使用情况稍有不满意	
	总分		94.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物业管理费（2023年）						
主管部门		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0.4	260.4	258.6	10	99.31%	9.9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60.4	260.4	258.6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为干警和当事人提供整洁、卫生的工作、诉讼环境,保障审判综合楼及餐厅整体有序运转		为干警和当事人提供整洁、卫生的工作、诉讼环境,保障审判综合楼及餐厅整体有序运转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干警餐厅管理服务单位成本	≤8.15万/月	≤8.15万/月	10	10	
			安保费支出成本	≤1.78元/月/平方米	≤1.78元/月/平方米	10	10	
			绿化支出标准	≤1.26元/月/平方米	≤1.26元/月/平方米	5	5	
			保洁费支出成本	≤1.68元/月/平方米	≤1.68元/月/平方米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配备人员数量	≥43人	≥43人	10	10	
			物业服务总面积	=33060平方	=33060平方	10	10	
		质量指标	物业服务标准	文字描述：按照《山东省物业管理服务质量规范》规定的一级标准	文字描述：按照《山东省物业管理服务质量规范》规定的一级标准	10	10	
		时效指标	餐厅、物业服务质量验收周期	=3月	=3月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当事人营造良好良好的司法环境,维护法院良好的社会形象	文字描述：基本达到	基本达到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来访群众等满意度	≥95%	≥90%	5	5	
			干警满意度	≥95%	≥95%	5	3	持续提升
总分		97.9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破产援助资金							
主管部门	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1	10	1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	10	1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促进破产案件有效办理，强化企业破产处置保障工作，提高破产审判效率和管理人积极性，促进经济社会有序发展			促进破产案件有效办理，强化企业破产处置保障工作，提高破产审判效率和管理人积极性，促进经济社会有序发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援助每件无产可破案件金额	≤10万元	1万元	10	10	按照财政要求，厉行节俭，严格各项支出
			管理人报酬与其他破产费用合计补偿上限	≤15万元	1万元	5	3	按照财政要求，厉行节俭，严格各项支出
			垫付每件无产可破案件金额	≤20万元	1万元	5	3	按照财政要求，厉行节俭，严格各项支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垫付破产案件数量	≥2件	≥2件	5	5	
			援助无产可破案件数量	≥2件	≥2件	5	5	
		质量指标	破产案件办理成效	文字描述：基本达到	文字描述：基本达到	10	10	
		时效指标	审理破产案件合议庭提出初审意见的时限	≤15天	≤15天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结构转型升级	文字描述：基本达到	文字描述：基本达到	10	10	
			强化破产企业处置保障工作，保障新旧动能转换	文字描述：基本达到	文字描述：基本达到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结构转型升级，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文字描述：基本达到	文字描述：基本达到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破产管理人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96.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离退休干部党组织班子成员基本补助						
主管部门		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7	1.37	1.37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7	1.37	1.37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按时发放离退休班子成员补助, 为离退休支部工作开展提供物质保障, 调动离退休支部工作积极性		按时发放离退休班子成员补助, 为离退休支部工作开展提供物质保障, 调动离退休支部工作积极性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离退休干部党支部班子成员基本补助总额	=1.37万元	1.37万元	2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发放补助人数	=5人	5人	10	10	
			保障发放补助月数	=12月	12月	10	10	
		时效指标	定期及时发放	文字描述：每半年发放一次	文字描述：每半年发放一次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调动离退休党支部工作积极性	文字描述：基本达到	文字描述：基本达到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离退休干部党支部班子成员满意度	≥95%	≥92%	15	15	
总分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办案费						
主管部门		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29.6	429.6	300.83	10	70.03%	7.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29.6	429.6	300.83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为法院外出执法办案、法制宣传、教育培训、档案管理及其他业务费支出提供良好的物质保障，确保法院审判执行业务正常开展。		为法院外出执法办案、法制宣传、教育培训、档案管理及其他业务费支出提供良好的物质保障，确保法院审判执行业务正常开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文书邮寄妥投成本	文字描述：一审、二审妥投及退回单价按合同执行	文字描述：一审、二审妥投及退回单价按合同执行	10	10	
			人民陪审员补助标准	=100100元/人/件	=100100元/人/件	10	10	
			《黄河口司法》每期出版成本	≤7万元	≤6万元	7	6	按照财政要求，利行节俭，严格各项支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业务培训参训人数	≥360人/次	≥300人/次	6	6	
			保障干警出差办案人次	≥600人/次	≥650人/次	6	6	
			媒体信息推送数量及拍摄专题片、微电影或微视频数量	≥1200条	≥1000条	5.5	5	按照财政要求，利行节俭，严格各项支出
		质量指标	审判综合保障服务种类	≥6全市法院审判云平台、办公云平台1人驻场运维费、5人驻场	≥6全市法院审判云平台、办公云平台1人驻场运维费、5人驻场	5.5	5.5	
			信息推送登报级别	文字描述：主流媒体及普通媒体均有推送，按合同约定完成	文字描述：主流媒体及普通媒体均有推送，按合同约定完成	10	10	
			资金支付进度	文字描述：按项目实施进度按时完成	文字描述：按项目实施进度按时完成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审判执行业务健康有序开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文字描述：基本达到	文字描述：基本达到	5	5	
			有效利用社会优质资源，节约优质司法资源，充分为审判执行主业服务	文字描述：基本达到	文字描述：基本达到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90%	5	5	
			当事人对法院审判执行工作的满意度	≥90%	≥90%	5	5	
	总分		95.5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办公及业务装备购置（2023年）						
主管部门		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0	170	17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70	170	17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政法系统内部涉密会议等业务有安全有序开展，保障信息化欠款结算及零星装备采购		保障政法系统内部涉密会议等业务安全有序开展，保障信息化欠款全部结清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涉密会商系统采购成本	≤35万元	29.55万元	20	20	
			以前年度信息化项目欠款结算总额	≤130万元	130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密会商系统数量	=1套	1套	15	15	
		质量指标	采购质量合格产品	文字描述：质量符合使用需求	质量符合使用需求	15	15	
		时效指标	设备安装调试时效	文字描述：2023年底前完工	文字描述：2023年底前完工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政法涉密会议安全有序开展	文字描述：实现既定目标	文字描述：实现既定目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法系统设备使用干警满意度	≥95%	≥90%	10	8	持续提升
总分		98.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非税收入征收补助								
主管部门	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30	3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30	3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非税收入征收补助用于弥补日常公用经费不足，为审判执行有序开展提供物质支撑			非税收入征收补助用于弥补日常公用经费不足，为审判执行有序开展提供物质支撑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30万元	30万元	10	10		
			铺贴SBS防水卷材成本	≤16万元	≤15万元	5	3	根据财政要求，厉行节俭，严格各项支出	
			喷涂基层处理剂成本	≤4万元	≤3万元	5	3	根据财政要求，厉行节俭，严格各项支出	
			抗裂砂浆找平成本	≤4万元	≤3万元	5	3	根据财政要求，厉行节俭，严格各项支出	
			其他零星人工成本	≤6万元	≤6万元	5	5		
			铺贴SBS防水卷材单位成本	98元/平方	98元/平方	5	5		
			喷涂基层处理剂单位成本	24元/平方	24元/平方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防水处理面积	≥1600平方	≥1600平方	5	5		
			铝板防水面积	≥44平方	≥44平方	5	5		
			钢带长度	≥125米	≥125米	5	5		
		质量指标	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质保期限	≥5年	≥5年	5	5	
				项目施工周期	≤90天	≤90天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当事人诉讼提供便捷、舒适的场所	基本达到	基本达到	5	5		
			能源节约目标完成度	100%	95%	5	2	还需改进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审判综合楼楼顶持续有效使用时间	≥5年	≥5年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及干警满意度	≥95%	≥90%	5	3	稍有不满意	
	总分				89.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单位代管资金（2023）						
主管部门		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0	180	48.05	10	26.69%	2.6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0	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180	180	48.05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代管资金合规使用		保障代管资金合规使用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代管资金预算总金额	≤180万元	=94.54万元	2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司法救助金救助人数	≥6人/次	≥6人/次	15	15	
		质量指标	课题高质量结项	文字描述：课题高质量结项	文字描述：课题高质量结项	15	15	
		时效指标	各类款项支付及时性	文字描述：及时支付	文字描述：及时支付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审判综合楼（水电）正常运转，更好服务当事人	文字描述：基本达到	文字描述：基本达到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92.6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创新实干、市争一流”表彰表扬奖励和增进民生福祉工作表现突出个人记功奖励							
主管部门	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2	1.2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1.2	1.2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及时拨付创新实干，事争一流”表彰表扬奖励			“及时拨付创新实干，事争一流”表彰表扬奖励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发放总额	=1.2万元	=1.2万元	2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发放人数	=2人	=2人	20	20	
		质量指标	保障发放到位	=2人	=2人	20	20	
		时效指标	保障发放及时	=2人	=2人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调动干警工作积极性	≥95%	≥95%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00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鲁中明会计绩评字〔2024〕****号

项目名称：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专线租用费项目

项目单位：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

评价机构：山东中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目录

摘 要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4
三、评价结论	4
四、存在问题	6
五、有关建议	6
正文部分	7
一、项目基本情况	7
(一) 项目背景及必要性	7
(二) 项目立项	7
(三) 项目服务内容	7
(四) 项目预算	8
(五) 项目服务期	8
(六) 资金安排、到位及使用情况	8
(七) 组织及管理	10
二、项目绩效目标	10
(一) 项目总目标	10
(二) 阶段性目标	10
三、绩效评价基本情况	12
(一) 绩效评价目的	12
(二) 评价对象和范围	12
(三) 评价依据	13
(四)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3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4
(六) 绩效评价标准	21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1
四、绩效评价结论及分析	22
(一) 综合评价结论	22
(二) 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23
(三) 项目主要绩效分析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3
(一) 项目决策指标分析	23
(二) 项目过程指标分析	25
(三) 项目成本指标分析	27
(四) 项目产出指标分析	29
(五) 项目效益指标分析	31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32
七、存在的问题.....	32
八、有关建议.....	33
九、需要说明的事项.....	33
(一) 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33
(二) 关于影响本项目绩效评价局限性的说明.....	34
(三) 提示注意事项的说明.....	34
附件	34



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专线租用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摘 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总体情况

为加快推进智慧法院建设，项目单位实施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专线租用费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为线路租用和办公固定电话服务、互联网庭审直播专线、公网 I P 地址使用、看守所固定电话、车载互联网卡及公务外呼、对讲机卡通讯服务。

（二）资金安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安排情况

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专线租用费项目预算金额为 156.60 万元。

2. 资金到位情况

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专线租用费项目预算资金 156.60 万元，到位资金 156.6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3. 项目完成及资金使用情况

（1）截至绩效评价日，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专线租用费项目已完成。

（2）截至绩效评价日，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9 月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专线租用费项目实际支付 154.70 万元，但本项目部分费用使用其他项目资金支付 7.28 万元。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政府部门资金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后期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强化绩效管理提供重要依据。

（二）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是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核心，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的要求，主要从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专线租用费项目的决策、过程、成本、产出、效益五个维度对绩效目标进行逐项分解，从定性与定量两个角度综合考量、评价，对项目绩效作出全面、客观、公正的评价。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各级指标名称、权重、指标解释、评分标准、数据来源和绩效标准。设置了5个一级指标、10个二级指标、28个三级指标。项目决策权重为10%，项目过程权重值占20%，项目成本权重值占10%，项目产出权重值占40%，项目效益权重值占20%。

（三）绩效评价的方法

在评价过程中，项目组采用了如下方法：

绩效指标打分法、现场评价法、社会调查法、财务分析法、模糊综合评价法、因素分析法。

三、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

通过书面评价及非现场评价取得的信息，对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法院专线租用费项目的绩效进行了综合评价，评分结果为 95.75 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项目主要绩效

1. 项目决策和过程分析

项目立项规范，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绩效目标基本清晰、明确，绩效指标具有可衡量性，资金投入方面资金分配合理。资金管理方面，本项目部分费用使用其他项目资金支付，如互联网庭审直播专线费 4.29 万元在“项目支出-其他法院支出”列支；公网 IP 地址使用费 0.4 万元，看守所固话、车载互联网卡、公务外呼语音专线及对讲机卡部分通讯费 2.59 万元在“基本支出-日常公用经费”列支。

2. 项目成本分析

项目预算总成本为 156.60 万元，实际支出 154.70 万元，移动公司专线租用及办公固定电话成本，互联网庭审直播专线费成本，公网 IP 地址使用费成本，看守所固话、车载互联网卡、公务外呼语音专线及对讲机卡通讯费成本均未超过预算金额。

3. 项目产出分析

按照合同约定提供了 11 条中院至基层法院 1000M 广域网数据专线，5 条办公固话、50M 滨海看守所数据专线、10M 政务网、100M 掌上法院及 100M-VPN 专线；能够保障法院内网与办公固定电话的畅通，法院内网网络故障率能控制在 5% 以内；人员内部调整固定电话迁移能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网络

故障修复响应时间能控制在 2 小时以内。

4. 项目效益分析

(1) 社会效益

该项目的实施可以满足智慧法院建设及干警工作需要。

(2) 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

该项目的实施，对于提升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水平有可持续的影响。

四、存在问题

项目支出不合理。本项目部分费用使用其他项目资金支付，如互联网庭审直播专线费 4.29 万元在“项目支出- 其他法院支出”列支；公网 I P 地址使用费 0.4 万元，看守所固话、车载互联网卡、公务外呼语音专线及对讲机卡部分通讯费 2.59 万元在“基本支出- 日常公用经费”列支。

五、有关建议

抓好预算执行管理，严格按照预算进行支出。建立财务科室与相关业务科室的分工协调机制，加强对各业务部门的业务指导，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公共服务水平，严格按照预算进行支出。



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专线租用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正文部分

鲁中明会计绩评字〔2024〕****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及必要性

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应用领域不断拓展，法院信息化建设逐步加快，为提升审判质效，实施本项目，打好智慧法院建设基础，提高司法的公开度和透明度，实现法院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的现代化。

（二）项目立项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21-2025）〉的通知》（法〔2021〕127号）、《全省法院2022年智慧法院建设工作要点》等有关规定，实施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专线租用费项目，根据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关于《贯彻落实“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实施细则》的要求，办公室信息中心提报《关于2022年信息化建设项目资金支出的请示》，2022年11月21日东营中院2022年度第50次党组（扩大）会听取并同意本项目。

（三）项目服务内容

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数据专线和办公固定电话服务；按照合同约定提供互联网庭审直播专线服务；按照约定提供公网IP地址；保障看守所固话、车载互联网卡、公务外呼语音专线及

对讲机卡通讯畅通。

（四）项目预算

根据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年初预算，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专线租用费项目年初预算 156.60 万元。

（五）项目服务期

数据专线和办公固定电话服务期为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互联网庭审直播专线服务；公网 IP 地址使用；看守所固话、车载互联网卡、公务外呼语音专线及对讲机卡通讯服务服务期为 2023 年 1 月- 12 月。

（六）资金安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安排情况

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专线租用费项目总投资为 156.60 万元，其中移动公司专线租用及办公固定电话成本 148.48 万元，互联网庭审直播专线费成本 4.29 万元，公网 IP 地址使用费成本 0.4 万元，看守所固话、车载互联网卡、公务外呼语音专线及对讲机卡通讯费成本 3.73 万元。

2. 资金到位情况

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专线租用费项目预算资金 156.60 万元，到位资金 156.6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3. 项目完成及资金使用情况

（1）截至绩效评价日，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专线租用费项目已完成。

(2) 截至绩效评价日，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专线租用费项目资金已支付完毕，但本项目部分费用使用其他项目资金支付合计 72, 816. 80 元。项目资金实际支付情况详见下表 1：

表 1：

金额单位：元

项目分项名称	记账凭证	摘要	实际支出金额	支出类型
移动公司专线租用及办公固定电话	04-0043	付移动公司-线路租用和办公电话服务费	879, 711. 30	项目支出\专线租用费
	11-0004	付移动公司-2023 移动公司线路租用和办公固定电话服务项目（第一次付款）	200, 000. 00	项目支出\专线租用费
	11-0004	付移动公司-2023 移动公司线路租用和办公固定电话服务项目	376, 956. 40	项目支出\专线租用费
	11-0004	付移动公司-2023 移动公司线路租用和办公固定电话服务项目（第一次付款）	15, 762. 00	项目支出\专线租用费
	合计		1, 472, 429. 70	
互联网庭审直播专线费	11-0028	付市联通公司-庭审直播 200M 专线通信服务费	34, 377. 98	项目支出\其他法院支出
	11-0028	付市联通公司-庭审直播 200M 专线通信服务费	3, 015. 00	项目支出\其他法院支出
	11-0028	付市联通公司-庭审直播 200M 专线通信服务费	4, 158. 29	项目支出\其他法院支出
	11-0028	付市联通公司-庭审直播 200M 专线通信服务费	1, 348. 73	项目支出\其他法院支出
	合计		42, 900. 00	
公网 IP 地址使用费	06-0004	付联通公司-公网 IP 地址使用费	4, 000. 00	基本支出\日常公用经费
	合计		4, 000. 00	
看守所固话、车载互联网卡、公务外呼语音专线及对讲机卡通讯费	02-0016	付移动公司-22 年 12 月通讯服务费	2, 904. 10	基本支出\日常公用经费
	04-0027	付移动公司-1 月通信服务费	2, 824. 55	基本支出\日常公用经费
	04-0028	付移动公司-2 月通信服务费	2, 953. 20	基本支出\日常公用经费
	06-0005	付移动公司-3 月通信服务费	2, 928. 50	基本支出\日常公用经费
	06-0005	付移动公司-4 月通信服务费	2, 816. 75	基本支出\日常公用经费
	06-0016	付移动公司-5 月通信服务费	2, 877. 15	基本支出\日常公用经费

	08-0010	付移动公司-6月通信服务费	2,903.75	基本支出\日常公用经费
	08-0039	付移动公司-7月移动公司通信服务费	2,879.75	基本支出\日常公用经费
	09-0051	付移动公司-8月份通信服务费	1,061.45	基本支出\日常公用经费
	10-0055	付移动公司-9月通讯服务费	1,767.60	基本支出\日常公用经费
	11-0015	付移动公司-10月通信服务费(车载互联网卡等)	1,788.70	项目支出\专线租用费
	合计		27,705.50	
	总合计		1,547,035.20	

(七) 组织及管理

1. 项目组织管理

本次项目的实施单位为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专线租用费项目组织、前期工作、项目管理、资金管理、服务验收等负主体责任。

2. 相关职责

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抓好专线租用费项目的组织实施，按要求做好项目相关工作，及时处理项目实施中反馈的问题。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 项目总目标

通过实施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专线租用费项目，保障上传下达渠道畅通，有效提高工作效率，保障办公办案网络固话畅通及日常庭审需求。

(二) 阶段性目标

1. 项目成本目标

(1) 项目总成本 ≤ 156.60 万元；

(2) 移动公司专线租用及办公固定电话成本 \leq 148.18 万元；

(3) 互联网庭审直播专线费成本 \leq 4.29 万元；

(4) 公网 IP 地址使用费成本 \leq 0.4 万元；

(5) 看守所固话、车载互联网卡、公务外呼语音专线及对讲机卡通讯费成本 \leq 3.73 万元；

2. 项目产出目标

(1) 数量指标

①中院至基层法院 1000M 广域网数据专线条数为 11 条；

②办公固话、50M 滨海看守所数据专线、10M 政务网、100M 掌上法院及 100M-VPN 专线条数为 5 条；

(2) 质量指标

①按照合同约定保障网络畅通；

②网络故障率 \leq 5%；

(3) 时效指标

①人员内部调整固话调整完成时间 \leq 2 个工作日；

②网络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leq 2 小时；

3. 项目效益目标

(1) 社会效益指标：项目实施满足智慧法院建设及干警工作需要；

(2) 可持续影响指标：对于提升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水平有可持续的影响；

(3)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法院人员对于本项目的满意

程度 100% 。

三、绩效评价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一是通过绩效评价，形成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客观公正的绩效评价结论，为后期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强化绩效管理提供重要依据。通过绩效评价，可以从成本、产出和效益的角度分析，准确掌握项目年度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资金安排使用的运行情况、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等，发现目标与现实之间的差异程度，总结项目管理中的经验和教训，为后续项目管理提供有益借鉴。

二是通过对项目绩效评价，督促项目实施部门提升项目实施水平。一方面通过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程度，增强项目实施部门对财政资金使用的责任感，规范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安全与高效使用。另一方面考核评价项目管理工作的运行绩效，考察和反映项目资金产生的实际效益，分析资金使用后对项目效益产生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对后续项目建设提供及时、有效的信息和决策依据。

三是通过对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专线租用费项目的成本、产出和效益进行评价，发现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加强项目的监督管理，提高资金执行率。

（二）评价对象和范围

1. 评价对象

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专线租用费项目资金。

2. 评价范围

评价项目资金投入、资金拨付、资金监管、资金使用成效、实现的产出和取得的效益。

（三）评价依据

1. 绩效评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 （3）《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2. 行业政策文件

- （1）《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21-2025）〉的通知》（法〔2021〕127号）；
- （2）《全省法院2022年智慧法院建设工作要点》；
- （3）《办公室信息中心关于2022年信息化建设项目资金支出的请示》；
- （4）《中共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会议纪要》（〔2022〕第50次）；
- （5）《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信息安全管理汇编》。

3. 其他相关资料

- （1）《互联网专线租用合同》；
- （2）《线路租用和办公固定电话服务合同》；
- （3）其他相关资料。

（四）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根据本项目情况，在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和公开透明原则的基础上，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四种方法对项目采取现场评价的形式进行综合评价。评价方式主要包括：查阅资料、现场检查、调查访谈和专家意见。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是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核心，主要从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专线租用费项目的决策、过程、成本、产出、效益五个维度对绩效目标进行逐项分解，从定性与定量两个角度综合考量、评价，对项目绩效作出全面、客观、公正的评价。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各级指标名称、权重、指标解释、评分标准、数据来源和绩效标准。指标体系及解释说明列表如下：

表 2：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决策 (10分)	项目立项 (4分)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 (2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②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③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④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该项分值 2 分。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 (2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上会； ②会议纪要、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该项分值 2 分。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上会得 1 分；会议纪要、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绩效目标 (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该项分值 2 分。 项目有绩效目标得 1 分，否则不得分；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 1 分，明显存在重大偏差的不得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2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该项分值 2 分。 项目绩效目标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等方面设置了细化的绩效指标,指标内容清晰合理,得 1 分,重要指标不清楚的每项扣 0.5 分;项目绩效目标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等方面设置了可以量化的绩效指标得 1 分,未量化重要指标超过 3 个的不得分。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书或计划数相符得 1 分,差异超过 30%不得分。
	资金投入 (2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分)	项目预算是否按项目拟实施内容分项编制、资金额度与年度计划投资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的正确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是否按项目拟实施内容分项编制;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资金额度是否与年度投资计划相适应;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配套资金额度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内容相匹配。	该项分值 2 分。 预算按项目拟实施内容分项编制,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资金额度是否与年度投资计划相适应,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预算确定的项目配套资金额度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内容相匹配,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到位率 (2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该项分值 2 分。 根据项目实际到位资金和预算资金到位的比重计算得分。指标分值=资金到位率*指标满分值 2 分。
		资金到位及时率 (2分)	项目资金是否按照下发的相关文件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资金是否及时到位;若未及时到位是否影响项目进度。	该项分值 2 分。 及时到位得 2 分;未及时到位但未影响项目进度得 1 分;未及时到位影响项目进度得 0-1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3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该项分值3分。 支出依据不合规的, 发现1处扣1分; 发现挤占、挪用、截留、改变用途问题, 扣1-2分; 审批、拨付手续不够规范、程序不够严谨, 发现1处扣0.5分。项目支出符合预算的要求, 调整有完备的手续, 得3分, 否则不得分。
		财务管理规范性 (3分)	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财务制度是否健全, 是否严格执行, 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评价要点: ①财务制度健全; ②严格执行制度; ③会计核算规范。	该项分值3分。 财务制度不健全, 扣1分; 未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财务制度, 发现1处扣0.5分; 会计核算不规范, 发现1处扣0.5分。
	项目管理 (10分)	组织管理 (2分)	项目合同签订是否合规、及时, 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管理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合同签订是否及时合规、及时; ②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该项分值2分。 项目合同签订合规、及时, 符合相关要求, 得2分, 否则不得分。
		组织机构与人员配备健全性 (2分)	项目组织机构与人员配备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项目管理机构是否健全,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组织机构与人员配备的健全性, 是否责任明确。	评价要点: ①项目组织机构与人员配备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②项目配备人员是否责任明确。	该项分值2分。 项目组织机构与人员配备齐全, 责任明确, 得2分; 项目组织机构与人员配备不齐全, 责任不明确, 不得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分)	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该项分值2分。 项目单位业务管理制度健全合法并执行有效, 得2分, 有重大缺失的不得分。



接上页	接上页	制度执行有效性 (2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是否严格执行项目管理制度；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是否按照政策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出台具体实施办法；	该项分值 2 分。 不缺项得 2 分，缺 1 项扣 1 分，直至扣完为止。
		项目质量可控性 (2分)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评价要点：项目主管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工作中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是否采取了必需的措施。	该项分值 2 分。 采取措施得 2 分，未采取不得分。
成本 (10分)	经济成本 (10分)	项目总成本 (2分)	不超过预算 156.6 万元。	评价要点：是否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实际支付金额不超过预算金额。	该项分值 2 分。 实际支付金额不超过预算金额，得 4 分；超支 10%以内扣 1 分，超支 10%以上不得分。
		移动公司专线租用及办公固定电话成本 (2分)	不超过合同签订金额 148.18 万元，用以反映移动公司专线租用及办公固定电话成本控制情况。	评价要点：是否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数据专线和办公固定电话服务；实际支付不超过分项明细金额。	该项分值 2 分。 实际支付不超过分项明细金额，且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数据专线和办公固定电话服务得 4 分；服务出现严重问题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互联网庭审直播专线费成本 (2分)	不超过分项明细金额 4.29 万元，用以反映互联网庭审直播专线费成本控制情况。	评价要点：是否按照合同约定提供互联网庭审直播专线服务；实际支付不超过分项明细金额。	该项分值 2 分。 实际支付不超过分项明细金额，且按照合同约定提供互联网庭审直播专线服务得 4 分；服务出现严重问题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公网 IP 地址使用费成本 (2分)	不超过分项明细金额 0.4 万元，用以反映公网 Ip 地址使用费成本控制情况。	评价要点：是否按照约定提供公网 IP 地址；实际支付不超过分项明细金额。	该项分值 2 分。 实际支付不超过分项明细金额，且按照约定提供公网 Ip 地址得 4 分；每少提供一个公网 IP 地址扣 1 分。



		看守所固话、 车载互联网 卡、公务外呼 语音专线及对 讲机卡通讯费 成本 (2分)	不超过分项明细金额 3.73 万 元，用以反映看守所固话、车 载互联网卡及公务外呼语音专 线、对讲机卡通讯费成本控制 情况。	评价要点：是否保障看守所固话、车载互联网 卡、公务外呼语音专线及对讲机卡通讯畅通； 实际支付不超过分项明细金额。	该项分值 2 分。 实际支付不超过分项明细金额， 且保障看守所固话、车载互联网卡、公务外呼 语音专线及对讲机卡通讯畅通得 4 分；服务出 现严重问题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产出 (5分)	数量指 标 (14 分)	中院至基层法 院 1000M 广域 网数据专线条 数 (7分)	反映中院至基层法院 1000M 广 域网数据专线租用情况。	评价要点：是否按照合同约定提供了 11 条中 院至基层法院 1000M 广域网数据专线。	该项分值 7 分。 应提供的数据专线每少 1 条， 扣 1 分，扣完为止。
		办公固话、50M 滨海看守所数 据专线、10M 政务网、100M 掌上法院及 100M-VPN 专 线条数 (7分)	反映办公固话、50M 滨海看守所 数据专线、10M 政务网、100M 掌上法院及 100M-VPN 专线租用 情况。	评价要点：是否按照合同约定提供了 5 条办 公固话、50M 滨海看守所数据专线、10M 政务网、 100M 掌上法院及 100M-VPN 专线。	该项分值 7 分。 应提供的数据专线每少 1 条， 扣 1 分，扣完为止。
	质量指 标 (14 分)	按照合同约定 保障网络畅通 (7分)	反映法院内网与办公固定电话 的畅通情况。	评价要点：是否能够保障法院内网与办公固定 电话的畅通。	该项分值 7 分。 法院内网与办公固定电话畅通， 得满分；若有长时间掉线、不畅通情况且未及 时处理，出现 1 次该情况扣 1 分，扣完为止。



		网络故障率 (7分)	反映法院内网网络稳定性。	评价要点：法院内网网络故障率是否能控制在5%以内，网络故障率=(故障时间+维修时间)/计划使用总时间*100%。	该项分值7分。法院内网网络故障率能控制在5%以内，得满分；每超过1%，扣1分，扣完为止。
	时效指标 (12分)	人员内部调整 固定电话调整完成 时间 (6分)	反映人员内部调整时，固定电话迁移完成情况。	评价要点：人员内部调整固定电话迁移是否能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	该项分值6分。人员内部调整固定电话迁移能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得满分；每延长1个工作日，扣1分，扣完为止。
		网络故障修复 响应时间 (6分)	反映网络故障修复响应情况。	评价要点：网络故障修复响应时间是否能控制在2小时以内。	该项分值6分。网络故障修复响应时间在2小时以内，得满分；每超过1小时，扣1分，扣完为止。
效益 (20分)	项目效益 (20分)	社会效益 (8分)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社会综合效益。	评价要点：项目实施是否满足智慧法院建设及干警工作需要。	该项分值8分。评价标准可分为非常显著得8分、显著得6分、较显著得4分、一般得2分。
		可持续影响 (8分)	项目实施后是否带来可持续性影响。	评价要点：项目实施对于提升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水平是否有可持续的影响。	该项分值8分。评价标准可分为非常显著得8分、显著得6分、较显著得4分、一般得2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6分)	法院人员对于该项目的满意程度。	评价要点：对法院人员进行问卷调查，了解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该项分值6分。指标分值=满意率*指标满分6分。
合计		100分			

（六）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总分值 100 分，根据综合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等级，具体得分区间如表 3：

表 3： 评价结果等级表

评价等级	优	良	中	差
得分区间	[100, 90]	(90, 80]	(80, 60]	(60, 0]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绩效评价过程包括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结合、综合分析确定评价结果及评价结果反馈等阶段。

1. 人员安排

根据该项目的特点，我们安排 5 名专业人员组成评价小组，均为自有专业人员，其中税务师 3 名、注册会计师 2 名，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2 名、资产评估师 2 名，其余均为中级职称以上的专业人员。

2. 时间及主要工作进程安排

本次绩效评价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5 日至 4 月 30 日，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1）评价准备阶段（4 月 15 日- 4 月 18 日）

在明确委托方要求的前提下，评价机构搜集并分析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以及初步的项目资料，就评价背景、评价思路、评价对象和内容、评价方法和进度安排等制定初步工作方案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报委托方审核，并依据委托方提出的意见进一步完善工作方案和指标体系。

(2) 评价实施阶段（4月19日-4月23日）

评价机构依据项目特点组建评价小组采取非现场进行评价。采取勘察、问询、座谈、复核等多种方式，结合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对项目的实施和完成情况进行核实，并对所掌握的有关信息进行分类、整理和初步分析，形成非现场评价意见。

(3) 撰写并报送评价报告阶段（4月24日-4月30日）

根据非现场评价意见和相关调研记录，评价机构对项目的立项、资金落实、业务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情况进行分析评价，撰写《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专线租用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针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合理性建议和改进措施，报送委托方，并根据委托方的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报告。

四、绩效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通过书面评价及非现场评价取得的信息，对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专线租用费项目的绩效进行了综合评价，评分结果为95.75分。评价等级为优。

具体评价结果见下表及附件2。

表4： 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专线租用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0	10	100.00%	项目立项	4	4	100.00%
				绩效目标	4	4	100.00%
				资金投入	2	2	100.00%
过程	20	19.00	95.00%	资金管理	10	9	90.00%
				项目管理	10	10	100.00%
成本	10	10	100.00%	经济成本	10	10	100.00%

产出	40	40.00	100.00%	数量指标	14	14	100.00%
				时效指标	14	14	100.00%
				产出时效	12	12	100.00%
效益	20	17.75	88.75%	项目效益	20	17.75	88.75%
合计	100	96.75	96.75%	合计	100	96.75	96.75%

（二）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本次评价采取非现场评价方式，收集相关资料，对搜集获取的所有项目相关文件资料进行全面分类、整理和分析，对照评价指标体系，形成非现场评价结果。

截至评价日，项目服务期已完成。地方财政资金到位156.6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00%，资金支出154.70万元，预算执行率98.79%。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该项目绩效指标体系包括5个一级指标、10个二级指标、28个三级指标。项目完成情况分析如下：

（一）项目决策指标分析

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专线租用费项目决策指标符合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职责，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绩效目标基本清晰、明确，绩效指标具有可衡量性，资金投入方面，资金分配合理。本项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指标总分值10分，实际得分10分，得分率100.00%，项目决策指标得分说明列表如下：

表5：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决策	项目立项（4分）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2分）	2.00	
		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2分）	2.00	
	绩效目标（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2分）	2.00	

		绩效指标明确性（2分）	2.00	
	资金投入（2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2分）	2.00	
	合计	总分值（10分）	10.00	

项目决策具体评价如下：

1. 项目立项指标分析

该二级指标满分 4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包括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 2 个三级指标。

（1）立项依据充分性：该项指标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21- 2025）〉的通知》（法〔2021〕127 号）、《全省法院 2022 年智慧法院建设工作要点》等有关规定，实施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专线租用费项目。

我们认为，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专线租用费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该项指标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根据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关于《贯彻落实“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实施细则》的要求，办公室信息中心提报《关于 2022 年信息化建设项目资金支出的请示》，2022 年 11 月 21 日下午东营中院 2022 年度第 50 次党组（扩大）会听取并同意本项目。

2. 绩效目标指标分析

该二级指标满分 4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00%。包括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个三级指标。

(1) 绩效目标合理性：该项指标满分 2 分，得分 2 分。项目设有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基本充分，符合客观实际。

(2) 绩效指标明确性：该项指标满分 2 分，得分 2 分。项目绩效目标在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等方面设置了细化、量化的绩效指标。

3. 资金投入指标分析

该二级指标满分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00%。包括预算编制科学性 1 个三级指标。

2023 年年初预算 156.60 万元，实际支付 154.70 万元。

该项指标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二) 项目过程指标分析

资金管理方面，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使用率 100%，但该项目列支了非本项目支出，本项目部分费用使用其他项目资金支付。本项包括资金管理、项目管理 2 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 20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00%。项目决策指标得分说明列表如下：

表 6：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过程	资金管理（10 分）	资金到位率（2 分）	2.00	
		资金到位及时率（2 分）	2.00	
		资金使用合规性（3 分）	3.00	
		财务管理规范性（3 分）	2.00	本项目部分费用使用其他项目资金支付。
	项目管理（10 分）	组织管理（2 分）	2.00	
		组织机构与人员配备健全性（2 分）	2.00	

	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2.00	
	制度执行有效性（2分）	2.00	
	项目质量可控性（2分）	2.00	
合计	总分值（20分）	19.00	

项目过程具体评价如下：

1. 资金管理指标分析

该二级指标满分 10 分，得分 9 分，得分率 90.00%。包括资金到位率、资金到位及时率、资金使用合规性、财务管理规范性 4 个三级指标。

（1）资金到位率：该项指标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项目地方财政资金应到位 156.60 万元，实际到位 156.6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00%。

（2）资金到位及时率：该项指标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项目地方财政资金年初预算 156.60 万元，已及时到位。

（3）资金使用合规性：该项指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资金支出符合业务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合同规定的用途。

（4）财务管理规范性：该项指标满分 3 分，得分 2 分。

截至绩效评价日，本项目部分费用使用其他项目资金支付合计 72,816.80 元，扣 1 分。

2. 项目管理指标分析

该二级指标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00%。包括组织管理、组织机构与人员配备健全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质量可控性 5 个三级指标。

（1）组织管理：该项指标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项目合同签订合规、及时。

(2) 组织机构与人员配备健全性：该项指标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项目有相关负责人负责项目的整体推进、统筹协调与督导实施，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与各基层法院有专门人员负责反馈相关问题，人员分工职责明确。

(3) 管理制度健全性：该项指标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项目制定了相关的财务制度与项目管理制度，如：《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财务管理暂行规定（试行）》《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信息安全管理汇编》。

(4) 制度执行有效性：该项指标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经审核，项目单位基本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支出手续完备，各项资料齐全。

(5) 项目质量可控性：该项指标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项目实施单位工作过程中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要求相关负责人员及时反馈问题并进行处理，项目质量可控。

(三) 项目成本指标分析

经济成本方面，项目总预算 156.60 万元，实际支出 154.70 万元。

本项包括经济成本 1 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 20 分，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00%。项目成本指标得分说明列表如下：

表7：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成本	经济成本 (10分)		
	项目总成本 (2分)	2.00	
	移动公司专线租用及办公固定电话成本 (2分)	2.00	
	互联网庭审直播专线费成本 (2分)	2.00	
	公网 IP 地址使用费成本 (2分)	2.00	
看守所固话、车载互联网卡、公务外呼语音专线及对讲机卡通讯费成本 (2分)	2.00		
合计	总分值 (10分)	10.00	

项目成本具体评价如下：

1. 经济成本

该二级指标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00%。包括项目总成本，移动公司专线租用及办公固定电话成本，互联网庭审直播专线费成本，公网 IP 地址使用费成本，看守所固话、车载互联网卡、公务外呼语音专线及对讲机卡通讯费成本 5 个三级指标。

(1) 项目总成本：该项指标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项目预算 156.60 万元，实际支出 154.70 万元，未超过预算金额。

(2) 移动公司专线租用及办公固定电话成本：该项指标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移动公司专线租用及办公固定电话成本预算 148.18 万元，实际支出 147.24 万元，未超过预算金额。

(3) 互联网庭审直播专线费成本：该项指标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互联网庭审直播专线费成本预算 4.29 万元，实际支出 429 万元，未超过预算金额。

(4) 公网 IP 地址使用费成本：该项指标满分 2 分，得

分 2 分。

公网 I P 地址使用费成本预算 0.4 万元，实际支出 0.4 万元，未超过预算金额。

(5) 看守所固话、车载互联网卡、公务外呼语音专线及对讲机卡通讯费成本：该项指标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看守所固话、车载互联网卡、公务外呼语音专线及对讲机卡通讯费成本预算 3.73 万元，实际支出 2.77 万元，未超过预算金额。

(四) 项目产出指标分析

该项目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数据专线和办公固定电话服务，网络故障率较低，网络故障修复响应及时。

本项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 3 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 40 分，得分 40 分，得分率 100.00%。项目产出指标得分说明列表如下：

表 8：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产出	数量指标 (14 分)	中院至基层法院 1000M 广域网数据专线条数 (5 分)	7.00	
		办公固话、50M 滨海看守所数据专线、10M 政务网、100M 掌上法院及 100M-VPN 专线条数 (5 分)	7.00	
	质量指标 (14 分)	按照合同约定保障网络畅通 (5 分)	7.00	
		网络故障率 (5 分)	7.00	
	时效指标 (12 分)	人员内部调整固话调整完成时间 (5 分)	6.00	
		网络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5 分)	6.00	
合计	总分值 (40 分)	40.00		

项目产出具体评价如下：

1. 数量指标

该二级指标满分 14 分，得分 14 分，得分率 100.00%。包括中院至基层法院 1000M 广域网数据专线条数，办公固话、50M 滨海看守所数据专线、10M 政务网、100M 掌上法院及 100M- V P N 专线条数 2 个三级指标。

(1) 中院至基层法院 1000M 广域网数据专线条数：该项指标满分 7 分，得分 7 分。

按照合同约定提供 11 条中院至基层法院 1000M 广域网数据专线。

(2) 办公固话、50M 滨海看守所数据专线、10M 政务网、100M 掌上法院及 100M- V P N 专线条数：该项指标满分 7 分，得分 7 分。

按照合同约定提供 5 条办公固话、50M 滨海看守所数据专线、10M 政务网、100M 掌上法院及 100M- V P N 专线条数。

2. 质量指标

该二级指标满分 14 分，得分 14 分，得分率 100.00%。包括按照合同约定保障网络畅通、网络故障率 2 个三级指标。

(1) 按照合同约定保障网络畅通：该项指标满分 7 分，得分 7 分。

按照合同约定保障项目实施期内网络基本畅通，得 7 分。

(2) 网络故障率：该项指标满分 7 分，得分 7 分。

项目实施期内网络故障时间与维修时间为 5 天，网络故障率为 1.39%，小于指标值 5%，得 7 分。

3. 时效指标

该二级指标满分 12 分，得分 12 分，得分率 100.00%。包括人员内部调整固话调整完成时间、网络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2 个三级指标。

(1) 人员内部调整固话调整完成时间：该项指标满分 6 分，得分 6 分。

项目实施期内人员内部调整固话调整完成时间平均为 2 个工作日，指标值为≤2 个工作日，得 6 分。

(2) 网络故障修复响应时间：该项指标满分 6 分，得分 6 分。

项目实施期内网络故障修复响应时间平均为 1 小时，指标值为≤2 小时，得 6 分。

(五) 项目效益指标分析

通过实施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专线租用费项目，满足了智慧法院建设及干警工作需要，有利于提升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水平。

本项指标包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 3 个三级指标，指标总体分值 20 分，得分 17.75 分，得分率 88.75%。项目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及得分说明列表如下：

表 9：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效益	项目效益 (20 分)	社会效益 (7 分)	7.00	
		可持续影响 (7 分)	5.00	对于提升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水平可持续的影响显著。
		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分)	5.75	满意度 95.80%
	合计	总分值 (20 分)	17.75	

项目效益具体评价如下：

1. 社会效益

该二级指标满分 7 分，得分 7 分，得分率 100.00%。

该项目实施能够满足智慧法院建设及干警工作需要，效果非常显著。

2. 可持续影响

该二级指标满分 7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 71.43%。

对于提升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水平可持续的影响显著，得 5 分。

3. 服务对象满意度

该二级指标满分 6 分，得分 5.75 分，得分率 95.80%。

对法院人员进行问卷调查，了解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对本项目的总体支持满意率为 95.80%，满意度较高。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通过实施专线租用费项目，保障法院的日常工作开展，打好智慧法院建设基础，提升信息化应用与业务的融合度，让信息化建设更好服务于审判执行工作。

七、存在的问题

总体来看，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专线租用费项目前期工作准备齐全，实施过程中做好了项目管理，资金管理方面制度比较完善，但在评价中，仍发现工作中存在一些问题，需在今后的的工作中予以改进和完善。

项目支出不合理。部分费用使用其他项目资金支付，如互



联网庭审直播专线费 4.29 万元在“项目支出- 其他法院支出”列支；公网 I P 地址使用费 0.4 万元，看守所固话、车载互联网卡、公务外呼语音专线及对讲机卡部分通讯费 2.59 万元在“基本支出- 日常公用经费”列支。

八、有关建议

针对本次评价发现的问题，着眼于项目绩效目标，我们提出以下建议：

抓好预算执行管理，严格按照预算进行支出。建立财务科室与相关业务科室的分工协调机制，加强对各业务部门的业务指导，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公共服务水平，严格按照预算进行支出。

九、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项目单位的责任是提供与形成本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相关的基础工作材料和项目资金财务核算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评价是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进行的，选择的绩效评价程序取决于评价人员的判断，项目评价的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资料的全面性和准确性，评价小组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只能在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的现有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做出尽可能可靠的评价结论。

（二）关于影响本项目绩效评价局限性的说明

一是项目效益是长期的过程，并非所有的投入当年就能见效；二是项目的效益难以客观定量地衡量。

（三）提示注意事项的说明

1. 本所及评价小组人员与委托单位和项目实施部门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评价人员在评价过程中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2. 本报告使用人对评价结果的把握应建立在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有关评价结果的各项条件及说明的认真阅读和理解的基础之上。

附件

附件一：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附件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打分表

附件三：调查问卷及统计分析表

附件四：现场检查照片

山东中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